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989號

原告 安慶新能源機械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詩聖

被告 林煌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4年度易字第31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瑾雯
法官 蔡凌宇
法官 李冠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書記官 吳文彤